

全宗号	年度	件号
99	2019	53
机构或问题	保管期限	页数
	1730	12

海南省林业局文件

琼林〔2019〕151号

签发人：夏斐

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海南省林业植物检疫证书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县林业局（林业主管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林业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使用和管理，规范和改进林业植物检疫审批和监管，我局制定了《海南省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请上报省林业局。



海南省林业局
2019年7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海南省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林业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使用和管理，规范和改进林业植物检疫审批和监管，根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、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、《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林业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印制，是森林植物检疫工作中重要技术鉴定文书和法律凭证，严禁翻印、转让、买卖、涂改、伪造。证书分省内、出省两种，一式二联。第一联存签证的林业主管部门植物检疫机构（以下简称林检机构），第二联交货主随货同行。

第三条 各市县林检机构在领取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时，应根据证书用量事先提出申请，形成书面材料并加盖本市县林检机构公章，经海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（以下简称省森防站）批准后方可领取。

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发放实行“以旧换新，等量领取”的原则，即先上交已使用的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（第一联），同时附对应的证号清单，经省森防站审核无误后，发放相同数量的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

第四条 省森防站负责全省林业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发放和管理的工作，各市县林检机构负责本市县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实行“谁签证，谁负责”的工作责任制。各市县林检机构要指定专职检疫员具体办理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签发工作，强化检疫证书的签发管理，坚决杜绝只开证不检疫或先开证后检疫等现象。兼职检疫员不得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

第六条 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必须严格按照《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》的规定和流程进行签发。除凭有效期内的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或中转换证可直接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以外，均需经过现场检疫检查。对检疫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它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，或经除害处理合格的，各市县林检机构方可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；否则不得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

第七条 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按一车（同一运输工具）一证核发。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必须在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与服务平台”上办理，加盖签证机关全称的林业植物检疫专用章、检疫员手写署名签发方可有效，不得使用个人印章代替，不得由他人代签；委托签发的《植物

检疫证书（出省）》，还应当加盖省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检疫专用章。

第八条 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应按照规定格式逐项规范填写，内容完整详实，电子计算机填写的证书号必须与纸质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编号一致。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有效期限，应根据运输工具和运输距离等情况确定，不超过单程时间的一倍。

对外省调入的植物及其产品，签发《植物检疫要求书》时，需对调出方、调入方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。对收货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收货地址等信息填写不详实、不真实的，不得签发《植物检疫要求书》。

第九条 各市县林检机构要确定专人负责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统一保管，建立详细的出入库登记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清理检查，确保安全使用，发现《植物检疫证书》丢失的，应立即报告省森防站。要严格检疫管理信息系统 UK 数字身份认证令牌的监督使用，防止损坏、丢失或被他人挪用。

第十条 省森防站对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发放、核销情况实行登记管理。已签发的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保管期限为三年。保存期满，经省森防站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，专人查验无误后销毁。

第十一条 省森防站每年对各市县林检机构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管理、签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、抽查，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暂停其换领新证及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签发权利，责令整改。出现售卖《植物检疫证书》以及在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签发工作中弄虚作假、谋取个人私利等严重情节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森防站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